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6月30日